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517號

原　　告　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琳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中農

被　　告　簡君國

謝佳霖

郭志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贓物等案件（110年度易字第926號、110年度易字第9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損害賠償數額認定不易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嘉

法　官　陳韋如

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余玫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3　日